「**結清**勞工舊制年資**免設**勞退金專戶」申請書

受文者: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:本公司(單位)已與員工結清舊制工作年資，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定設立義務，請准予免設立勞退準備金專戶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，請 查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備文件 | 1.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【附表1】2.年資結清協議書【附表2】3.勞工簽署之收據或證明書【附表3】4.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**切結書**。【附表4】5.員工適用新制之第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。6.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**投保資料表**（明細）【項次5、6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(0836)22467或臨櫃申請】※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，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、許可名冊、居留證。94年7月1日之前任職於 貴公司之勞工，於94年7月1日之後離職未滿3個月再受雇加保於 貴公司者，請檢附勞工離職之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 |

事業單位名稱： 〈公司 印信〉

 負責人姓名： 〈負責人印章〉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郵寄地址：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

聯絡電話：(0836)25022#304

【附表1】

|  |
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 |
| 姓名 | 到職日 | 結清年資終止日【選擇新制前一天】 | 年資(年 個月) | A基數 | B 月平均工資 | C=A\*B 依法應發放金額 | 地址 | 電話 | 勞工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1：**月平均工資**：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**前六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**。工作未滿六個月者，以**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總工作日數再乘30日**。

備註2：**基數算法**: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，按工作年資，**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**。

【附表2】 **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**

立協議書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 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 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
 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。

 (第17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)

第2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
第3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4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 年 個月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
第5條 甲方同意依第1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 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30日內以□支票□現金或□其他＿＿＿＿＿一次給付之。

第6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 代表人： 簽章：

 地址：

乙方：

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簽章：

 地址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【**附表3】

**切 結 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事業單位名稱）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（單位戳記）

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【附表4】

**收 據**

(範本供參)

本人茲收到 （事業單位名稱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自受僱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 日，結清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

此致 （事業單位名稱）

印

簽領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